

法律与道德

教程

Falü Yu Daode Jiaocheng

主 编 范龙堂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D92
16

法律与道德教程

主 编:范龙堂

副主编:闫 磊 曾 黎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牛田盛 王国栋 王继红 闫 磊

杜 辉 吴 静 范龙堂 黄 维

曾 黎 韩富贵 曾照斌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道德教程/范龙堂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6

ISBN 7-5629-1930-5

I. 法…

II. 范…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②道德规范-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②B82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编:430070

印刷者: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2.75

字 数:333千字

版 次:2003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100册

定 价:18.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含义	(1)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1)
二、法的基本特征	(3)
三、法律的职能	(6)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	(7)
一、原始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7)
二、法产生的原因	(8)
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10)
第三节 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	(12)
一、法系	(12)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14)
第四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18)
一、法律渊源	(18)
二、法律的分类	(1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治	(21)
一、法治概述	(21)
二、立法与法治	(23)
三、执法与法治	(24)
四、守法与法治	(25)
五、法律监督与法治	(27)
六、社会主义德治与社会主义法治	(27)
第二章 宪法	(2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9)

一、宪法概念	(29)
二、宪法保障	(30)
三、宪法的历史发展	(3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4)
一、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34)
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6)
三、我国的经济、文化制度	(38)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39)
五、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一、公民的概念	(4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43)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45)
四、公民应该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4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8)
一、民法的概念	(48)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49)
三、民事法律关系	(50)
第二节 民事主体制度	(51)
一、公民(自然人)	(51)
二、法人	(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5)
一、民事法律行为	(55)
二、代理	(57)
第四节 民事权利制度	(58)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58)
二、债权与合同法律制度	(61)
三、人身权	(66)
四、知识产权	(68)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80)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81)
三、民事责任的承担形式	(81)
四、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82)
五、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82)
六、诉讼时效	(83)
第六节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84)
一、婚姻法律制度	(84)
二、财产继承权	(89)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6)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96)
二、行政法的渊源、分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0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04)
一、国家行政机关	(104)
二、国家公务员	(10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12)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2)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113)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114)
四、行政行为的种类	(115)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17)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和行政法制监督法	(117)
二、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和种类	(117)
三、行政法制监督体系	(118)
第五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18)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点	(118)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20)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21)

四、行政处罚的原则	(121)
五、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23)
六、行政处罚程序	(124)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6)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6)
二、经济法律关系	(127)
第二节 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128)
一、国有企业法	(128)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0)
三、私营企业法	(13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33)
五、公司法律制度	(136)
第三节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138)
一、票据法律制度	(138)
二、证券法律制度	(140)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41)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144)
一、税收和税法概述	(144)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145)
三、税法分类	(145)
四、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49)
第六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150)
一、劳动法	(150)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53)
第六章 刑法	(15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6)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56)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57)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58)
第二节 犯罪	(160)
一、犯罪概念和特征	(160)
二、犯罪构成	(162)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67)
四、故意犯罪中的几种停顿形态	(171)
五、共同犯罪	(173)
六、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76)
第三节 刑罚	(183)
一、刑事责任与刑罚	(183)
二、量刑	(186)
三、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190)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94)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194)
二、我国诉讼法的任务	(195)
三、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6)
第二节 证据	(198)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98)
二、诉讼证据的种类	(198)
三、诉讼证据的提供与收集	(199)
四、证据保全	(2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02)
一、民事诉讼的管辖	(202)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205)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06)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7)
五、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07)
六、执行程序	(212)

(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12)
(82) 一、受案范围和管辖	(212)
(08)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214)
(00) 三、行政诉讼程序	(216)
(5)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218)
(70)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	(218)
(19)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19)
(87)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1)
(87)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2)
(88) 五、刑事诉讼程序	(222)
第八章 道德的本质与社会作用	(228)
(6)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	(228)
(08) 一、旧道德学说对道德本质的解释	(228)
(40)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本质的解释	(229)
(10) 三、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在道德发展中的作用	(234)
(4) 第二节 道德的职能与社会作用	(239)
(20) 一、道德的相对独立性	(239)
(80) 二、道德的职能	(242)
(80) 三、道德的社会作用	(244)
(8) 第三节 道德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系	(248)
(80) 一、道德与政治	(248)
(00) 二、道德与法	(250)
(80) 三、道德与文艺	(252)
(20) 四、道德与宗教	(253)
第九章 道德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256)
()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256)
(80) 一、旧道德学说的道德起源说	(256)
(70) 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257)
() 第二节 道德的历史演变	(260)
(81) 一、道德的历史类型	(260)

二、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267)
第十章 社会主义道德	(2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274)
一、确立道德原则的依据	(274)
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276)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集体主义	(279)
四、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2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285)
一、爱祖国	(286)
二、爱人民	(288)
三、爱劳动	(290)
四、爱科学	(292)
五、爱社会主义	(294)
第十一章 社会生活三大领域中的道德	(298)
第一节 社会公德	(298)
一、社会公德的形成、发展和作用	(298)
二、社会公德的基本特点	(302)
三、社会主义时期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304)
第二节 职业道德	(307)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和特点	(307)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发展与作用	(309)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314)
第三节 家庭美德	(316)
一、爱情、婚姻与家庭	(316)
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	(323)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	(3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面临的问题	(326)
一、道德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与道德价值导向的一元化	(326)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的层次性	(329)
三、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	(3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334)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道德建设的双重效应	(334)
二、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	(341)
第三节 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	(348)
一、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	(348)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几种关系	(352)
第十三章 人生观与道德修养	(358)
第一节 人生观	(358)
一、人的本质	(358)
二、人生观的形成及其类型	(362)
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366)
第二节 人生价值观	(370)
一、人生价值及其特点	(370)
二、人生价值观的类型和内容	(372)
三、在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	(376)
第三节 道德修养	(378)
一、加强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378)
二、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382)
第十四章 法律调控与道德调控相结合	(386)
一、社会调控与法律、道德调控	(386)
二、法律调控与道德调控的关系	(389)
三、建立法律调控与道德调控相结合的社会调控机制	(392)
后记	(398)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本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这一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所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等特点。原始社会没有法,法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具有规范职能和社会职能。

第一节 法的含义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什么是法,这一问题困扰着一代又一代的法学家。他们都希望对法的概念有一个准确、明了的解释。历史上,无论中国的法学家还是西方的法律思想家都曾提出过自己的观点或创立自己的学派。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法的概念的观点

资产阶级在反抗封建统治和巩固政权的过程中提出了自己的法律观。资产阶级法律观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是正义的表现,是理性的表现,是民族精神的表现,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达成的契约,是适用于一般人的一般意志,是个人自由与他人自由共存的条件和制度,是一种集体的自觉意识等等。例如,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洛克强调法律背后还有人的健全理性,把法与人们关于“平”“直”的价值观念相联系,把法归结为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

性”。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萨维尼片面夸大了法与人类历史上精神文明相联系的一面,把法说成是“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的体现。德国哲理法学派的黑格尔则把法定义为“任何定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就叫做法。所以,一般来说,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

上述各法学派关于法的概念的种种解释,都只注重法的形式,而否定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联系,没有揭示出法的本质,因而是唯心主义的解释,是片面的和形式的解释。

(二)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性事件。

马克思、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哲学的贫困》等一系列著作中阐明了法的概念,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论述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法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社会上层建筑。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生活中的主观范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一定的个人或机关实现的,但这并不是说法是某个人或机关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个人或机关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个人或机关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否则,他们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就是说,并非统

治阶级的一切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的,即体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所以,这里所说的“被奉为法律”,既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也说明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具有物质根源和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单纯某个人或机关的意志。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只能是产生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以,法的阶级意志归根到底是决定于法的物质制约性。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一般来说,主要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等。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当然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有决定意义的还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制约着、影响着统治阶级意志,而被生产力水平制约的生产关系对统治阶级意志却具有决定意义和直接作用。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本质,指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内在的规定性,或者说法律本身所包含的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各种特征的总和。前面讲到,统治阶级意志性是法律最本质的属性和最重要的特征,但它并不是法律的全部和唯一的本质属性和特征。因此,要想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清晰地区别开来,还应进一步揭示法律的其他本质属性和特征。

(一)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即行为规则,是人们的行为所应遵循的准则。行为规范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在运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时所应遵循的准则,如常见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它调整人与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是人们进行社会活动时所应遵循的。法律规范就是众多社会规范中的一种。

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具有规范性。法律既然是一种行为规范,当然也具有规范性。它以明白、确定的方式向人们宣布,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什么行为是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并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设定的。它向人们提供的行为模式具有一般性的特征,即在相同的条件下,一项法律规范可以对任何人反复适用。法律所具有的规范性及其规范的一般性特征,使人们在从事某种行为之前就有可能测知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以及这种行为将会给行为人带来何种后果。这就是法律的可预测性。正是由于法律具有这种属性,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才会有意识地去做到或不做一定的行为。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规范成立的两种不同方式,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法律规范的制定,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统治阶级按照实际需要,通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创立具有不同形式和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一般说来,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越发达,在它的法律体系中,经过制定的成文法律规范的比重就越大。法律规范的认可,指国家对于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规范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法律效力。在历史上,经国家认可的法律规范,除了习惯法以外,还有道德法、宗教法、引

证法、判例法等等。这些经认可而产生的法律规范,也是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们与制定法的差别,仅是形式不同,效力则一样。同法律规范相比,其他的社会规范,包括某些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在内,由于它们都不是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就不是法律。

(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

实施法律是运用法律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从而使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法律制定得再理想,如得不到实施,也只是一纸空文。从这个意义上说,实施法律比制定法律更为重要。但是,法律是不会自然地、轻而易举地得到实施的。这是因为,首先,法律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从根本上排斥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所以被统治阶级非但不愿意遵守它而且还要想方设法对它进行抵制和破坏;其次,纵然在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免常常会有人为了己之利而置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意志于不顾,去干违反法律的事情。这些都表明,要保证法律真正得到实施,就要有一整套统一的、强大的暴力手段,它既能够迫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又能够对违反法律的人们进行有效的惩罚。这种暴力手段,正是国家机器本身。

任何规范都要有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否则它就不成其为一种规范。例如,道德习俗的实施,依靠舆论和良心保证;宗教信条的实施,依靠“神的惩罚”和教会的保证;政党和社团的规章的实施,依靠各自的组织力量保证,等等。但是,唯有法律的实施,才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四)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

法律是国家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实社会关系加以规范化,概括为人们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即行为模式。它指示人们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必须做的,什么行为是禁止做的。这些

在法律上就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由于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每个公民,涉及到十分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因而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就能使现实关系得到巩固,使社会生活形成秩序。

法律之外的其他各种社会规范,也规定有关的人们应当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怎样做或不怎样做,但是,它们都不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因而都不具有法律的性质,所以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

(五)法律是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国家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因而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律的效力也必然遍及全社会,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任何人都有约束力。相反,一国之内,所有别的社会规范都不具有像法律这样普遍的约束力。例如,只要社会中还存在阶级的划分,各个阶级的道德规范就只能对本阶级的人起作用,而宗教规范只能约束它的信徒,政党、社团的规范则仅要求各自的成员遵守。

(六)法律是具有明确公开性的规范
法的另一个特征是明确公开性,主要表现为法律的条文是明白无误的、确定的,其中包括公布的日期、生效的日期等。法律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出来以后,必须由专门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予以公布。凡是没有公布的法律,都应视为不存在的法律,都不是法律。当然,法的明确公开性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但法在不断发展中,明确性已经成为了法的基本属性和重要特征之一。

综合上面所谈的表现法律本质的几个特征,可以明显地看到法律同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且能够科学地把法律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的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三、法律的职能

法的职能又叫法的功能、机能。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法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两者都是法的本质在运作中